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（2）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，为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运行提供了良好的内部环境。

（3）报告期内，公司能较好地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，执行情况良好，未发现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监事：李少菊、宋葆琛、李胜敏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